

办理结果：采纳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

沪普检发办字〔2025〕24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 155123 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教育局：

姜楠等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普陀区中小学心理健康问题的调研与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近年来，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检察院关于践行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理念，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以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基本价值追求为引领，聚焦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、网络沉迷等问题，通过“综合履职、全面保护”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一是“疏导+矫治”，落实涉案未成年人心理干预。近年来，我院立足刑案办理，对罪错未成年人、未成年被害人全面落实“双向保护”。2024年以来，联合区社工站共计对6名罪错未成年人落实心理矫治及家庭教育指导，帮助矫治陋习，重新回归社会。

同时，联合区妇联、团区委为 10 名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化心理疏导及司法救助，帮助其走出阴霾，修复心理创伤。

二是“个案+群体”，提供分层式、精准化的心理服务。我院依托“检校问诊室”工作机制，联合教育、妇联、民政、团委、卫健委、乐扬公益共同成立五线“普”问诊联盟，借助专业社会力量，及时发现学生群体心理健康风险，为学生提供“个案诊疗+群体预防”的心理服务。如针对轻微心理问题的学生，依托区妇联“回归温馨——2024 普陀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心理干预服务”项目，先后为某校 20 余名学生提供“一对一”谈心，开设“预防校园欺凌”等心理团辅课程 2 次，帮助学生舒缓情绪，提高抗压能力。针对有心理疾病的学生，协助学校共同开展释法说理及协调工作，成功将该生送至区精神卫生中心接受专业康复治疗。

三是“宣传+治理”，标本兼治预防网络沉迷。我院持续推进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2024 年以来共计举办检察开放日 5 次、法治宣讲 103 次，重点围绕“预防网络沉迷”、“网络避坑指南”等主题开展普法教育，研发的 2 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课程入选市级课程库。切实提高学生网络自我保护能力。此外，我院聚焦未成年人网络消费领域，对办案中发现的网络盲盒 APP 平台未成年人保护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，通过公益诉讼+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形式，联合区委网信办、区文旅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为企业量身定制《整改清单》并共同发布《普陀区网络企业未成年人

保护指导清单》，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、安全的网络空间。

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，民族的希望。区检察院将认真贯彻落市委、最高检、市院的部署要求，以普陀创建儿童友好城区为契机，将检察履职融入未成年人成长的全周期、全场景，为解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、网络沉迷等问题提供检察力量。一是整合各方资源、凝聚工作合力，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覆盖范围更广、专业性更强的心理服务，并从“事后疏导”向“事前预防”前移，切实提高未成年人的心理素质。二是持续深化“检校问诊室”工作机制，联合教育、卫健委、妇联、团委等部门探索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监测与干预机制，为学生心理健康提供制度保障。三是加强与网安、网信、文化执法部门的协同，持续开展系列普法宣传及暑期清朗等专项活动，并探索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四方协同机制，形成网络保护合力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

2025年3月21日

联系人：王圣定

联系电话：52553521

联系地址：金鼎路108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